

框架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征集人): 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广西恒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

2、项目编号: GLZC2024-K3-250259-GXZY

3、标项名称: □标项1: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算评审服务

□标项2: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服务

4、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2024年11月至2026年11月(具体时间签订协议时约定)。甲方与乙方根据入围结果签订本框架协议。

二、协议内容

1、本次招标进行择优选定负责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供应商20家，协助完成我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 结算)协助评审工作，以及过程跟踪协助评审等。协审业务涉及涉及建筑、市政、公路、园林、装饰、绿化、水利水电等工程。

2、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3、出具协审报告(初稿)的时间:

| 序号 | 送审金额 | 提交初审结果时间 |
|----|---------------|----------|
| 1 | 500万元以下 | 7个工作日 |
| 2 | 500-1000万元 | 10个工作日 |
| 3 | 1000-5000万元 | 15个工作日 |
| 4 | 5000-10000万元 | 20个工作日 |
| 5 | 10000-30000万元 | 30个工作日 |
| 6 | 30000万元以上 | 40个工作日 |

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4、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4.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有失信名单和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恶意利用财评项目或结算项目收取(他人)不正当礼金或礼品的, 造成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 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 (8) 恶意利用财评项目或结算项目敲诈勒索(他人)财务或物品的。造成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 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 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 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 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三、质量控制

1、投标人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各自行业的行为准则, 协审规程及质量要求执行《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

2、甲方违约, 造成乙方损失的,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3、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 乙方协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4、甲方建立考评机制对20家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 对当年完成工作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抽查, 若抽查不合格的, 终止框架协议。

四、协审服务基本准则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预算评审、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协审报告和协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误差超过±5%(含)时，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协审服务费。违约第2次，采购人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6.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五、协审服务费收取标准：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下表计取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 计算基数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 | 工程预算审核 |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1.5‰ | 两者取高值 |
| | | 效益费 | 核增(减)造价 | 3% | |
| 2 | 工程结算审核 |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1.5‰ | 两者取高值 |
| | | 效益费 | 核增(减)造价 | 4% | |

说明：

④基本费=某工程项目的送审工程总造价×1.5‰；效益审核费=项目总核增值与总核减值相抵扣后的金额×3%（协助工程预算审核时取值）或4%（协助工程结算审核时取值）。

⑤实际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方式，按计算得出服务费高的支付。

⑥单项工程审核服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取。

④结算评审核增减率超过5%时，超出部分审核服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⑤遇特殊情况收费标准须调整的报政府审批。

2、评审服务费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造价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和中标系数不再调整。

3、服务费货币

本工程编制服务费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六、协审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供应商根据工程协审服务完成情况据实申报，征集人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2. 服务费支付程序：成交供应商按征集人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后，征集人向财政申请工程协审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征集人可视情况中止采购合同及解除框架协议，并延期或停止支付工程协审服务费。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2、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造价工程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工作。

3、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委托协审业务评议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完成时间原则上按如下规定：协审服务按委托书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复核通过的协审报告书的电子文档。

4、如乙方在协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5、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协审人员不足以满足协审任务需要或认为协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协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协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如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协审某工程预概(预)、结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概(预)、结算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审核成果，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复核程序

8、乙方须提供能满足协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9、其它约定：

(1)在协审服务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派出人员非乙方内部三级协审程序中的协审人员或非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20%的协审费用或中止协议。

(2)乙方须在每月末3日内向甲方报送当月接受甲方委托协审项目的有关报表。

九、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协审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协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2)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3)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协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协审报告。

(6)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协议。

(7)如乙方与被审计方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终止框架协议，并视其情节轻重，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8)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协审人员从事特定项目协审工作。

(9)乙方审核的工作底稿未经三级复核或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退回。

义务：

(1)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协审服务工作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协审工作，并将乙方在协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2)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协审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协审的全部资料。

(2)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协审。

(3)在协审服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协议约定的协审服务费。

义务：

(1)有义务根据提供的送审资料实事求是依法协审，并出具合法的协审报告。

(2)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3)有义务按甲方开具的协审任务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协审报告。

(4)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5)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协审资料，并在协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由乙方出具协审报告的项目协审资料，在协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归档，作为永久性资料进行保存。

(6)有义务将本单位协审人员的花名册(并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件、学历、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协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7)如果被审计方对协审报告或协审结论有异议，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解释协调工作。

十、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甲方无故延期接收协审报告、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协议签订地在约定为征集人另行指定。

十三、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CA签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协议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入围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征集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4)征集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代理机构一份，一份送兴安县采购中心备案。

甲方：兴安县财政局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桂林市兴安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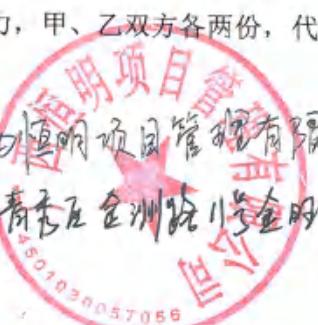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6日

乙方：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1号金湖尚都B座A栋3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346669

传真：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6日

附件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甲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宋志群

2024年11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2024年11月6日

蒋佑修

附件1

服务承诺函

致：兴安县财政局

我单位在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项目编号：GLZC2024-K3-250259-GXZY）的服务工作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需方的意见，维护需方的利益，严把质量关，把想需方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我们的工作目标。我单位本着想需方之所想，急需方之所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需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公司郑重承诺，如因工作需要，同意兴安县财政局可以无条件收回已委托审核项目的审核权。



框架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征集人): 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广西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

2、项目编号: GLZC2024-K3-250259-GXZY

3、标项名称: 标项1: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算评审服务

标项2: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服务

4、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2024年11月至2026年11月(具体时间签订协议时约定)。甲方与乙方根据入围结果签订本框架协议。

二、协议内容

1、本次招标进行择优选定负责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供应商20家，协助完成我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 结算)协助评审工作，以及过程跟踪协助评审等。协审业务涉及涉及建筑、市政、公路、园林、装饰、绿化、水利水电等工程。

2、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3、出具协审报告(初稿)的时间:

| 序号 | 送审金额 | 提交初审结果时间 |
|----|---------------|----------|
| 1 | 500万元以下 | 7个工作日 |
| 2 | 500-1000万元 | 10个工作日 |
| 3 | 1000-5000万元 | 15个工作日 |
| 4 | 5000-10000万元 | 20个工作日 |
| 5 | 10000-30000万元 | 30个工作日 |
| 6 | 30000万元以上 | 40个工作日 |

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4、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4.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有失信名单和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恶意利用财评项目或结算项目收取(他人)不正当礼金或礼品的, 造成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 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 (8) 恶意利用财评项目或结算项目敲诈勒索(他人)财务或物品的。造成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 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 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 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 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三、质量控制

1、投标人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各自行业的行为准则, 协审规程及质量要求执行《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

- 2、甲方违约, 造成乙方损失的,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3、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 乙方协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 4、甲方建立考评机制对20家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 对当年完成工作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抽查, 若抽查不合格的, 终止框架协议。

四、协审服务基本准则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预算评审、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协审报告和协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误差超过±5%(含)时，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协审服务费。违约第2次，采购人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6.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五、协审服务费收取标准：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下表计取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 计算基数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 | 工程预算审核 |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1.5‰ | 两者取高值 |
| | | 效益费 | 核增(减)造价 | 3% | |
| 2 | 工程结算审核 |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1.5‰ | 两者取高值 |
| | | 效益费 | 核增(减)造价 | 4% | |

说明：

④基本费=某工程项目的送审工程总造价×1.5‰；效益审核费=项目总核增值与总核减值相抵扣后的金额×3%（协助工程预算审核时取值）或4%（协助工程结算审核时取值）。

⑤实际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方式，按计算得出服务费高的支付。

⑥单项工程审核服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取。

④结算评审核增减率超过5%时，超出部分审核服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⑤遇特殊情况收费标准须调整的报政府审批。

2、评审服务费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造价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和中标系数不再调整。

3、服务费货币

本工程编制服务费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六、协审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供应商根据工程协审服务完成情况据实申报，征集人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2. 服务费支付程序：成交供应商按征集人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后，征集人向财政申请工程协审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征集人可视情况中止采购合同及解除框架协议，并延期或停止支付工程协审服务费。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2、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造价工程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工作。

3、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委托协审业务评议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完成时间原则上按如下规定：协审服务按委托书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复核通过的协审报告书的电子文档。

4、如乙方在协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5、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协审人员不足以满足协审任务需要或认为协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协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协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如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协审某工程预概(预)、结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概(预)、结算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审核成果，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复核程序。

8、乙方须提供能满足协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9、其它约定：

(1)在协审服务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派出人员非乙方内部三级协审程序中的协审人员或非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20%的协审费用或中止协议。

(2)乙方须在每月末3日内向甲方报送当月接受甲方委托协审项目的有关报表。

九、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协审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协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2)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3)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协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协审报告。

(6)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协议。

(7)如乙方与被审计方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终止框架协议，并视其情节轻重，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8)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协审人员从事特定项目协审工作。

(9)乙方审核的工作底稿未经三级复核或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退回。

义务：

(1)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协审服务工作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协审工作，并将乙方在协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2)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协审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协审的全部资料。

(2)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协审。

(3)在协审服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协议约定的协审服务费。

义务：

(1)有义务根据提供的送审资料实事求是依法协审，并出具合法的协审报告。

(2)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 (3)有义务按甲方开具的协审任务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协审报告。
- (4)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 (5)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协审资料，并在协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由乙方出具协审报告的项目协审资料，在协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归档，作为永久性资料进行保存。
- (6)有义务将本单位协审人员的花名册(并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协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 (7)如果被审计方对协审报告或协审结论有异议，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解释协调工作。
- ## 十、违约责任
-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5.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 6.甲方无故延期接收协审报告、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协议签订地在约定为征集人另行指定。

十三、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CA签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协议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入围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征集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4)征集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代理机构一份，一份送兴安县采购中心备案。

甲方：兴安县财政局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桂林市兴安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4501237015330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4501237015330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6日

附件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甲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朱志光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2024年11月6日



附件1

服务承诺函

致：兴安县财政局

我单位在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项目编号：GLZC2024-K3-250259-GXZY）的服务工作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需方的意见，维护需方的利益，严把质量关，把想需方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我们的工作目标。我单位本着想需方之所想，急需方之所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需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公司郑重承诺，如因工作需要，同意兴安县财政局可以无条件收回已委托审核项目的审核权。



框架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征集人): 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广西众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

2、项目编号: GLZC2024-K3-250259-GXZY

3、标项名称: 标项1: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算评审服务

标项2: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服务

4、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2024年11月至2026年11月(具体时间签订协议时约定)。甲方与乙方根据入围结果签订本框架协议。

二、协议内容

1、本次招标进行择优选定负责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供应商20家，协助完成我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 结算)协助评审工作，以及过程跟踪协助评审等。协审业务涉及涉及建筑、市政、公路、园林、装饰、绿化、水利水电等工程。

2、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3、出具协审报告(初稿)的时间:

| 序号 | 送审金额 | 提交初审结果时间 |
|----|---------------|----------|
| 1 | 500万元以下 | 7个工作日 |
| 2 | 500-1000万元 | 10个工作日 |
| 3 | 1000-5000万元 | 15个工作日 |
| 4 | 5000-10000万元 | 20个工作日 |
| 5 | 10000-30000万元 | 30个工作日 |
| 6 | 30000万元以上 | 40个工作日 |

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4、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4.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有失信名单和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恶意利用财评项目或结算项目收取(他人)不正当礼金或礼品的, 造成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 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 (8) 恶意利用财评项目或结算项目敲诈勒索(他人)财务或物品的。造成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 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 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 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 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三、质量控制

- 1、投标人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各自行业的行为准则, 协审规程及质量要求执行《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
- 2、甲方违约, 造成乙方损失的,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3、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 乙方协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 4、甲方建立考评机制对20家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 对当年完成工作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抽查, 若抽查不合格的, 终止框架协议。

四、协审服务基本准则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预算评审、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协审报告和协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误差超过±5%(含)时，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协审服务费。违约第2次，采购人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6.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五、协审服务费收取标准：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下表计取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 计算基数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 | 工程预算审核 |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1.5‰ | 两者取高值 |
| | | 效益费 | 核增(减)造价 | 3% | |
| 2 | 工程结算审核 |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1.5‰ | 两者取高值 |
| | | 效益费 | 核增(减)造价 | 4% | |

说明：

④基本费=某工程项目的送审工程总造价×1.5‰；效益审核费=项目总核增值与总核减值相抵扣后的金额×3%（协助工程预算审核时取值）或4%（协助工程结算审核时取值）。

⑤实际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方式，按计算得出服务费高的支付。

⑥单项工程审核服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取。

④结算评审核增减率超过5%时，超出部分审核服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⑤遇特殊情况收费标准须调整的报政府审批。

2、评审服务费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造价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和中标系数不再调整。

3、服务费货币

本工程编制服务费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六、协审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供应商根据工程协审服务完成情况据实申报，征集人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2. 服务费支付程序：成交供应商按征集人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后，征集人向财政申请工程协审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征集人可视情况中止采购合同及解除框架协议，并延期或停止支付工程协审服务费。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2、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造价工程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工作。

3、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委托协审业务评议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完成时间原则上按如下规定：协审服务按委托书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复核通过的协审报告书的电子文档。

4、如乙方在协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5、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协审人员不足以满足协审任务需要或认为协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协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协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如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协审某工程预概(预)、结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概(预)、结算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审核成果，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复核程序。

8、乙方须提供能满足协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9、其它约定：

(1)在协审服务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派出人员非乙方内部三级协审程序中的协审人员或非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20%的协审费用或中止协议。

(2)乙方须在每月末3日内向甲方报送当月接受甲方委托协审项目的有关报表。

九、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协审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协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2)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3)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协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协审报告。

(6)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协议。

(7)如乙方与被审计方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终止框架协议，并视其情节轻重，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8)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协审人员从事特定项目协审工作。

(9)乙方审核的工作底稿未经三级复核或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退回。

义务：

(1)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协审服务工作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协审工作，并将乙方在协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2)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协审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协审的全部资料。

(2)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协审。

(3)在协审服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协议约定的协审服务费。

义务：

(1)有义务根据提供的送审资料实事求是依法协审，并出具合法的协审报告。

(2)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3)有义务按甲方开具的协审任务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协审报告。

(4)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5)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协审资料，并在协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由乙方出具协审报告的项目协审资料，在协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归档，作为永久性资料进行保存。

(6)有义务将本单位协审人员的花名册(并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件、学历、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协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7)如果被审计方对协审报告或协审结论有异议，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解释协调工作。

十、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甲方无故延期接收协审报告、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协议签订地在约定为征集人另行指定。

十三、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CA签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协议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入围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征集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4)征集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代理机构一份，一份送兴安县采购中心备案。

甲方：兴安县财政局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宋东辉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桂林市兴安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广西众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凤阳路西侧金贸中心3-1栋2102号

邮政编码：54100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雷建波

电话：13807837888

传真：0773-5589143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6日

附件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甲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1

服务承诺函

致：兴安县财政局

我单位在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项目编号：GLZC2024-K3-250259-GXZY）的服务工作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需方的意见，维护需方的利益，严把质量关，把想需方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我们的工作目标。我单位本着想需方之所想，急需方之所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需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公司郑重承诺，如因工作需要，同意兴安县财政局可以无条件收回已委托审核项目的审核权。



框架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征集人): 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

2、项目编号: GLZC2024-K3-250259-GXZY

3、标项名称: ✓标项1: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算评审服务

□标项2: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服务

4、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2024年11月至2026年11月(具体时间签订协议时约定)。甲方与乙方根据入围结果签订本框架协议。

二、协议内容

1、本次招标进行择优选定负责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供应商20家，协助完成我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 □结算)协助评审工作，以及过程跟踪协助评审等。协审业务涉及涉及建筑、市政、公路、园林、装饰、绿化、水利水电等工程。

2、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3、出具协审报告(初稿)的时间:

| 序号 | 送审金额 | 提交初审结果时间 |
|----|---------------|----------|
| 1 | 500万元以下 | 7个工作日 |
| 2 | 500-1000万元 | 10个工作日 |
| 3 | 1000-5000万元 | 15个工作日 |
| 4 | 5000-10000万元 | 20个工作日 |
| 5 | 10000-30000万元 | 30个工作日 |
| 6 | 30000万元以上 | 40个工作日 |

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4、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4.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有失信名单和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恶意利用财评项目或结算项目收取(他人)不正当礼金或礼品的, 造成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 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 (8) 恶意利用财评项目或结算项目敲诈勒索(他人)财务或物品的。造成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 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 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 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 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三、质量控制

- 1、投标人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各自行业的行为准则, 协审规程及质量要求执行《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
- 2、甲方违约, 造成乙方损失的,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3、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 乙方协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 4、甲方建立考评机制对20家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 对当年完成工作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抽查, 若抽查不合格的, 终止框架协议。

四、协审服务基本准则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预算评审、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协审报告和协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误差超过±5%(含)时，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协审服务费。违约第2次，采购人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6.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五、协审服务费收取标准：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下表计取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 计算基数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 | 工程预算审核 |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1.5% | 两者取高值 |
| | | 效益费 | 核增(减)造价 | 3% | |
| 2 | 工程结算审核 |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1.5% | 两者取高值 |
| | | 效益费 | 核增(减)造价 | 4% | |

说明：

④基本费=某工程项目的送审工程总造价×1.5%；效益审核费=项目总核增值与总核减值相抵扣后的金额×3%(协助工程预算审核时取值)或4%(协助工程结算审核时取值)。

⑤实际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方式，按计算得出服务费高的支付。

⑥单项工程审核服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取。

④结算评审核增减率超过5%时，超出部分审核服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⑤遇特殊情况收费标准须调整的报政府审批。

2、评审服务费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造价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和中标系数不再调整。

3、服务费货币

本工程编制服务费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六、协审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供应商根据工程协审服务完成情况据实申报，征集人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2. 服务费支付程序：成交供应商按征集人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后，征集人向财政申请工程协审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征集人可视情况中止采购合同及解除框架协议，并延期或停止支付工程协审服务费。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2、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造价工程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工作。

3、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委托协审业务评议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完成时间原则上按如下规定：协审服务按委托书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复核通过的协审报告书的电子文档。

4、如乙方在协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5、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协审人员不足以满足协审任务需要或认为协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协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协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如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协审某工程预概（预）、结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概（预）、结算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审核成果，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复核程序。

8、乙方须提供能满足协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9、其它约定：

(1)在协审服务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派出人员非乙方内部三级协审程序中的协审人员或非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20%的协审费用或中止协议。

(2)乙方须在每月末3日内向甲方报送当月接受甲方委托协审项目的有关报表。

九、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协审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协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2)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3)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协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协审报告。

(6)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协议。

(7)如乙方与被审计方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终止框架协议，并视其情节轻重，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8)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协审人员从事特定项目协审工作。

(9)乙方审核的工作底稿未经三级复核或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退回。

义务：

(1)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协审服务工作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协审工作，并将乙方在协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2)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协审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协审的全部资料。

(2)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协审。

(3)在协审服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协议约定的协审服务费。

义务：

(1)有义务根据提供的送审资料实事求是依法协审，并出具合法的协审报告。

(2)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3)有义务按甲方开具的协审任务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协审报告。

(4)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5)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协审资料，并在协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由乙方出具协审报告的项目协审资料，在协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归档，作为永久性资料进行保存。

(6)有义务将本单位协审人员的花名册(并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件、学历、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协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7)如果被审计方对协审报告或协审结论有异议，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解释协调工作。

十、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甲方无故延期接收协审报告、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协议签订地在约定为征集人另行指定。

十三、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CA签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协议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入围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征集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4)征集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代理机构一份，一份送兴安县采购中心备案。

甲方：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甲山街道办事处甲山村委敦睦村东安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路41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朱云芝军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唐红艳

电话：

电话：13377316936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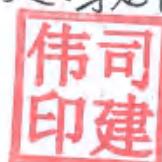
传真：

签订地点：桂林市兴安县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6日



附件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甲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甲山街道办事处甲山村委敦睦村东安路410号

电话：13377316936

邮箱：zbgj0302@163.com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1

服务承诺函

致：兴安县财政局

我单位在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项目编号：GLZC2024-K3-250259-GXZY）的服务工作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需方的意见，维护需方的利益，严把质量关，把想需方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我们的工作目标。我单位本着想需方之所想，急需方之所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需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公司郑重承诺，如因工作需要，同意兴安县财政局可以无条件收回已委托审核项目的审核权。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框架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征集人): 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

2、项目编号: GLZC2024-K3-250259-GXZY

3、标项名称: 标项1: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算评审服务

标项2: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服务

4、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2024年11月至2026年11月(具体时间签订协议时约定)。甲方与乙方根据入围结果签订本框架协议。

二、协议内容

1、本次招标进行择优选定负责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供应商20家，协助完成我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 结算)协助评审工作，以及过程跟踪协助评审等。协审业务涉及涉及建筑、市政、公路、园林、装饰、绿化、水利水电等工程。

2、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3、出具协审报告(初稿)的时间:

| 序号 | 送审金额 | 提交初审结果时间 |
|----|---------------|----------|
| 1 | 500万元以下 | 7个工作日 |
| 2 | 500-1000万元 | 10个工作日 |
| 3 | 1000-5000万元 | 15个工作日 |
| 4 | 5000-10000万元 | 20个工作日 |
| 5 | 10000-30000万元 | 30个工作日 |
| 6 | 30000万元以上 | 40个工作日 |

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4、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4.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有失信名单和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恶意利用财评项目或结算项目收取(他人)不正当礼金或礼品的, 造成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 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 (8) 恶意利用财评项目或结算项目敲诈勒索(他人)财务或物品的。造成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 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 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 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 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三、质量控制

- 1、投标人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各自行业的行为准则, 协审规程及质量要求执行《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
- 2、甲方违约, 造成乙方损失的,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3、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 乙方协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 4、甲方建立考评机制对20家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 对当年完成工作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抽查, 若抽查不合格的, 终止框架协议。

四、协审服务基本准则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预算评审、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协审报告和协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误差超过±5%(含)时，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协审服务费。违约第2次，采购人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6.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五、协审服务费收取标准：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下表计取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 计算基数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 | 工程预算审核 |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1.5‰ | 两者取高值 |
| | | 效益费 | 核增(减)造价 | 3% | |
| 2 | 工程结算审核 |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1.5‰ | 两者取高值 |
| | | 效益费 | 核增(减)造价 | 4% | |

说明：

④基本费=某工程项目的送审工程总造价×1.5‰；效益审核费=项目总核增值与总核减值相抵扣后的金额×3%（协助工程预算审核时取值）或4%（协助工程结算审核时取值）。

⑤实际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方式，按计算得出服务费高的支付。

⑥单项工程审核服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取。

④结算评审核增减率超过5%时，超出部分审核服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⑤遇特殊情况收费标准须调整的报政府审批。

2、评审服务费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造价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和中标系数不再调整。

3、服务费货币

本工程编制服务费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六、协审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供应商根据工程协审服务完成情况据实申报，征集人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2. 服务费支付程序：成交供应商按征集人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后，征集人向财政申请工程协审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征集人可视情况中止采购合同及解除框架协议，并延期或停止支付工程协审服务费。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2、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造价工程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工作。

3、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委托协审业务评议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完成时间原则上按如下规定：协审服务按委托书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复核通过的协审报告书的电子文档。

4、如乙方在协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5、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协审人员不足以满足协审任务需要或认为协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协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协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如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协审某工程预概(预)、结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概(预)、结算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审核成果，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复核程序。

8、乙方须提供能满足协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9、其它约定：

(1)在协审服务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派出人员非乙方内部三级协审程序中的协审人员或非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20%的协审费用或中止协议。

(2)乙方须在每月末3日内向甲方报送当月接受甲方委托协审项目的有关报表。

九、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协审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协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2)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3)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协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协审报告。

(6)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协议。

(7)如乙方与被审计方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终止框架协议，并视其情节轻重，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8)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协审人员从事特定项目协审工作。

(9)乙方审核的工作底稿未经三级复核或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退回。

义务：

(1)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协审服务工作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协审工作，并将乙方在协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2)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协审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协审的全部资料。

(2)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协审。

(3)在协审服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协议约定的协审服务费。

义务：

(1)有义务根据提供的送审资料实事求是依法协审，并出具合法的协审报告。

(2)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3)有义务按甲方开具的协审任务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协审报告。

(4)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5)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协审资料，并在协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由乙方出具协审报告的项目协审资料，在协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归档，作为永久性资料进行保存。

(6)有义务将本单位协审人员的花名册(并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件、学历、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协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7)如果被审计方对协审报告或协审结论有异议，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解释协调工作。

十、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甲方无故延期接收协审报告、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协议签订地在约定为征集人另行指定。

十三、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CA签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协议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入围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征集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4)征集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代理机构一份，一份送兴安县采购中心备案。

甲方：兴安县财政局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朱志军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桂林市兴安县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路29号山水花都秀竹

花园A座17层1603号房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523193

传真：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06日



附件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甲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年 月 日



2024年11月06日



附件1

服务承诺函

致：兴安县财政局

我单位在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项目编号：GLZC2024-K3-250259-GXZY）的服务工作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需方的意见，维护需方的利益，严把质量关，把想需方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我们的工作目标。我单位本着想需方之所想，急需方之所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需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公司郑重承诺，如因工作需要，同意兴安县财政局可以无条件收回已委托审核项目的审核权。

承诺人（盖章）：

2024年11月06日



框架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征集人): 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

2、项目编号: GLZC2024-K3-250259-GXZY

3、标项名称: 标项1: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算评审服务

标项2: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服务

4、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2024年11月至2026年11月(具体时间签订协议时约定)。甲方与乙方根据入围结果签订本框架协议。

二、协议内容

1、本次招标进行择优选定负责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供应商20家，协助完成我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 结算)协助评审工作，以及过程跟踪协助评审等。协审业务涉及涉及建筑、市政、公路、园林、装饰、绿化、水利水电等工程。

2、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3、出具协审报告(初稿)的时间:

| 序号 | 送审金额 | 提交初审结果时间 |
|----|---------------|----------|
| 1 | 500万元以下 | 7个工作日 |
| 2 | 500-1000万元 | 10个工作日 |
| 3 | 1000-5000万元 | 15个工作日 |
| 4 | 5000-10000万元 | 20个工作日 |
| 5 | 10000-30000万元 | 30个工作日 |
| 6 | 30000万元以上 | 40个工作日 |

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4、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4.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有失信名单和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恶意利用财评项目或结算项目收取（他人）不正当礼金或礼品的，造成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 (8) 恶意利用财评项目或结算项目敲诈勒索（他人）财务或物品的。造成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三、质量控制

- 1、投标人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各自行业的行为准则，协审规程及质量要求执行《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
- 2、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3、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乙方协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 4、甲方建立考评机制对20家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对当年完成工作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抽查，若抽查不合格的，终止框架协议。

四、协审服务基本准则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预算评审、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协审报告和协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误差超过±5%(含)时，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协审服务费。违约第2次，采购人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6.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五、协审服务费收取标准：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下表计取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 计算基数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 | 工程预算审核 |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1.5‰ | 两者取高值 |
| | | 效益费 | 核增(减)造价 | 3% | |
| 2 | 工程结算审核 |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1.5‰ | 两者取高值 |
| | | 效益费 | 核增(减)造价 | 4% | |

说明：

④基本费=某工程项目的送审工程总造价×1.5‰；效益审核费=项目总核增值与总核减值相抵扣后的金额×3%（协助工程预算审核时取值）或4%（协助工程结算审核时取值）。

⑤实际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方式，按计算得出服务费高的支付。

⑥单项工程审核服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取。

④结算评审核增减率超过5%时，超出部分审核服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⑤遇特殊情况收费标准须调整的报政府审批。

2、评审服务费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造价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和中标系数不再调整。

3、服务费货币

本工程编制服务费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六、协审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供应商根据工程协审服务完成情况据实申报，征集人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2. 服务费支付程序：成交供应商按征集人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后，征集人向财政申请工程协审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征集人可视情况中止采购合同及解除框架协议，并延期或停止支付工程协审服务费。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2、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造价工程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工作。

3、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委托协审业务评议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完成时间原则上按如下规定：协审服务按委托书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复核通过的协审报告书的电子文档。

4、如乙方在协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5、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协审人员不足以满足协审任务需要或认为协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协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协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如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协审某工程预概(预)、结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概(预)、结算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审核成果，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复核程序。

8、乙方须提供能满足协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9、其它约定：

(1)在协审服务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派出人员非乙方内部三级协审程序中的协审人员或非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20%的协审费用或中止协议。

(2)乙方须在每月末3日内向甲方报送当月接受甲方委托协审项目的有关报表。

九、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协审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协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2)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3)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协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协审报告。

(6)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协议。

(7)如乙方与被审计方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终止框架协议，并视其情节轻重，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8)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协审人员从事特定项目协审工作。

(9)乙方审核的工作底稿未经三级复核或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退回。

义务：

(1)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协审服务工作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协审工作，并将乙方在协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2)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协审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协审的全部资料。

(2)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协审。

(3)在协审服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协议约定的协审服务费。

义务：

(1)有义务根据提供的送审资料实事求是依法协审，并出具合法的协审报告。

(2)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3)有义务按甲方开具的协审任务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协审报告。

(4)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5)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协审资料，并在协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由乙方出具协审报告的项目协审资料，在协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归档，作为永久性资料进行保存。

(6)有义务将本单位协审人员的花名册(并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件、学历、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协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7)如果被审计方对协审报告或协审结论有异议，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解释协调工作。

十、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甲方无故延期接收协审报告、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协议签订地在约定为征集人另行指定。

十三、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CA签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协议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入围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征集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4)征集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代理机构一份，一份送兴安县采购中心备案。

甲方：兴安县财政局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朱云芝军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桂林市兴安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广西大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8-1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A1栋

邮政编码：530031

法定代表人：和俊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584800

传真： /

签订地点：桂林市兴安县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6日

附件1



甲方：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快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甲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年 月



乙方(盖章)：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人：

和俊

2014年11月6日

附件1

服务承诺函

致：兴安县财政局

我单位在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项目编号：
GLZC2024-K3-250259-GXZY）的服务工作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
并贯彻需方的意见，维护需方的利益，严把质量关，把想需方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我们的工作
目标。我单位本着想需方之所想，急需方之所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需方密切配合，随时随
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公司郑重承诺，如因工作需要，
同意兴安县财政局可以无条件收回已委托审核项目的审核权。



框架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征集人): 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合晋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

2、项目编号: GLZC2024-K3-250259-GXZY

3、标项名称: □标项1: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算评审服务

□标项2: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服务

4、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2024年11月至2026年11月(具体时间签订协议时约定)。甲方与乙方根据入围结果签订本框架协议。

二、协议内容

1、本次招标进行择优选定负责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供应商20家，协助完成我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协助评审工作，以及过程跟踪协助评审等。协审业务涉及涉及建筑、市政、公路、园林、装饰、绿化、水利水电等工程。

2、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3、出具协审报告(初稿)的时间:

| 序号 | 送审金额 | 提交初审结果时间 |
|----|---------------|----------|
| 1 | 500万元以下 | 7个工作日 |
| 2 | 500-1000万元 | 10个工作日 |
| 3 | 1000-5000万元 | 15个工作日 |
| 4 | 5000-10000万元 | 20个工作日 |
| 5 | 10000-30000万元 | 30个工作日 |
| 6 | 30000万元以上 | 40个工作日 |

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4、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4.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有失信名单和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恶意利用财评项目或结算项目收取(他人)不正当礼金或礼品的, 造成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 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 (8) 恶意利用财评项目或结算项目敲诈勒索(他人)财务或物品的。造成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 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 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 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 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三、质量控制

- 1、投标人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各自行业的行为准则, 协审规程及质量要求执行《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
- 2、甲方违约, 造成乙方损失的,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3、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 乙方协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 4、甲方建立考评机制对20家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 对当年完成工作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抽查, 若抽查不合格的, 终止框架协议。

四、协审服务基本准则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预算评审、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协审报告和协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误差超过±5%(含)时，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协审服务费。违约第2次，采购人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6.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五、协审服务费收取标准：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下表计取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 计算基数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 | 工程预算审核 |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1.5‰ | 两者取高值 |
| | | 效益费 | 核增(减)造价 | 3% | |
| 2 | 工程结算审核 |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1.5‰ | 两者取高值 |
| | | 效益费 | 核增(减)造价 | 4% | |

说明：

④基本费=某工程项目的送审工程总造价×1.5‰；效益审核费=项目总核增值与总核减值相抵扣后的金额×3%（协助工程预算审核时取值）或4%（协助工程结算审核时取值）。

⑤实际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方式，按计算得出服务费高的支付。

⑥单项工程审核服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取。

④结算评审核增减率超过5%时，超出部分审核服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⑤遇特殊情况收费标准须调整的报政府审批。

2、评审服务费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造价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和中标系数不再调整。

3、服务费货币

本工程编制服务费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六、协审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供应商根据工程协审服务完成情况据实申报，征集人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2. 服务费支付程序：成交供应商按征集人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后，征集人向财政申请工程协审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征集人可视情况中止采购合同及解除框架协议，并延期或停止支付工程协审服务费。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2、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造价工程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工作。

3、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委托协审业务评议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完成时间原则上按如下规定：协审服务按委托书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复核通过的协审报告书的电子文档。

4、如乙方在协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5、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协审人员不足以满足协审任务需要或认为协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协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协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如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协审某工程预概(预)、结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概(预)、结算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审核成果，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复核程序。

8、乙方须提供能满足协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9、其它约定：

(1)在协审服务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派出人员非乙方内部三级协审程序中的协审人员或非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20%的协审费用或中止协议。

(2)乙方须在每月末3日内向甲方报送当月接受甲方委托协审项目的有关报表。

九、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协审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协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2)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3)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协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协审报告。

(6)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协议。

(7)如乙方与被审计方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终止框架协议，并视其情节轻重，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8)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协审人员从事特定项目协审工作。

(9)乙方审核的工作底稿未经三级复核或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退回。

义务：

(1)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协审服务工作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协审工作，并将乙方在协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2)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协审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协审的全部资料。

(2)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协审。

(3)在协审服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协议约定的协审服务费。

义务：

(1)有义务根据提供的送审资料实事求是依法协审，并出具合法的协审报告。

(2)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3)有义务按甲方开具的协审任务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协审报告。

(4)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5)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协审资料，并在协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由乙方出具协审报告的项目协审资料，在协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归档，作为永久性资料进行保存。

(6)有义务将本单位协审人员的花名册(并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协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7)如果被审计方对协审报告或协审结论有异议，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解释协调工作。

十、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甲方无故延期接收协审报告、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协议签订地在约定为征集人另行指定。

十三、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CA签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协议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入围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征集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4)征集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代理机构一份，一份送兴安县采购中心备案。

甲方：兴安县财政局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桂林市兴安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6日

附件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甲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2024年11月6日



附件1

服务承诺函

致：兴安县财政局

我单位在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项目编号：GLZC2024-K3-250259-GXZY）的服务工作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需方的意见，维护需方的利益，严把质量关，把想需方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我们的工作目标。我单位本着想需方之所想，急需方之所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需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公司郑重承诺，如因工作需要，同意兴安县财政局可以无条件收回已委托审核项目的审核权。

承诺人（盖章）：

2024年11月6日



框架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征集人): 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

2、项目编号: GLZC2024-K3-250259-GXZY

3、标项名称: 标项1: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算评审服务

标项2: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服务

4、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2024年11月至2026年11月(具体时间签订协议时约定)。甲方与乙方根据入围结果签订本框架协议。

二、协议内容

1、本次招标进行择优选定负责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供应商20家，协助完成我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 结算)协助评审工作，以及过程跟踪协助评审等。协审业务涉及涉及建筑、市政、公路、园林、装饰、绿化、水利水电等工程。

2、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3、出具协审报告(初稿)的时间:

| 序号 | 送审金额 | 提交初审结果时间 |
|----|---------------|----------|
| 1 | 500万元以下 | 7个工作日 |
| 2 | 500-1000万元 | 10个工作日 |
| 3 | 1000-5000万元 | 15个工作日 |
| 4 | 5000-10000万元 | 20个工作日 |
| 5 | 10000-30000万元 | 30个工作日 |
| 6 | 30000万元以上 | 40个工作日 |

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4、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4.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有失信名单和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恶意利用财评项目或结算项目收取(他人)不正当礼金或礼品的, 造成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 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 (8) 恶意利用财评项目或结算项目敲诈勒索(他人)财务或物品的。造成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 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 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 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 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三、质量控制

1、投标人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各自行业的行为准则, 协审规程及质量要求执行《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

2、甲方违约, 造成乙方损失的,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3、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 乙方协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4、甲方建立考评机制对20家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 对当年完成工作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抽查, 若抽查不合格的, 终止框架协议。

四、协审服务基本准则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预算评审、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协审报告和协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误差超过±5%（含）时，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协审服务费。违约第2次，采购人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6.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五、协审服务费收取标准：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下表计取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 计算基数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 | 工程预算审核 |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1.5‰ | 两者取高值 |
| | | 效益费 | 核增（减）造价 | 3% | |
| 2 | 工程结算审核 |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1.5‰ | 两者取高值 |
| | | 效益费 | 核增（减）造价 | 4% | |

说明：

- ④ 基本费=某工程项目的送审工程总造价×1.5‰；效益审核费=项目总核增值与总核减值相抵扣后的金额×3%（协助工程预算审核时取值）或4%（协助工程结算审核时取值）。
- ⑤ 实际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方式，按计算得出服务费高的支付。
- ⑥ 单项工程审核服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取。

④结算评审核增减率超过5%时，超出部分审核服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⑤遇特殊情况收费标准须调整的报政府审批。

2、评审服务费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造价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和中标系数不再调整。

3、服务费货币

本工程编制服务费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六、协审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供应商根据工程协审服务完成情况据实申报，征集人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2. 服务费支付程序：成交供应商按征集人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后，征集人向财政申请工程协审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征集人可视情况中止采购合同及解除框架协议，并延期或停止支付工程协审服务费。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2、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造价工程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工作。

3、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委托协审业务评议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完成时间原则上按如下规定：协审服务按委托书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复核通过的协审报告书的电子文档。

4、如乙方在协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5、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协审人员不足以满足协审任务需要或认为协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协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协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如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协审某工程预概（预）、结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概（预）、结算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审核成果，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复核程序

8、乙方须提供能满足协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9、其它约定：

(1)在协审服务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派出人员非乙方内部三级协审程序中的协审人员或非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20%的协审费用或中止协议。

(2)乙方须在每月末3日内向甲方报送当月接受甲方委托协审项目的有关报表。

九、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协审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协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2)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3)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协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协审报告。

(6)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协议。

(7)如乙方与被审计方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终止框架协议，并视其情节轻重，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8)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协审人员从事特定项目协审工作。

(9)乙方审核的工作底稿未经三级复核或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退回。

义务：

(1)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协审服务工作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协审工作，并将乙方在协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2)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协审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协审的全部资料。

(2)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协审。

(3)在协审服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协议约定的协审服务费。

义务：

(1)有义务根据提供的送审资料实事求是依法协审，并出具合法的协审报告。

(2)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 (3)有义务按甲方开具的协审任务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协审报告。
- (4)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 (5)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协审资料，并在协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由乙方出具协审报告的项目协审资料，在协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归档，作为永久性资料进行保存。
- (6)有义务将本单位协审人员的花名册(并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件、学历、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协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 (7)如果被审计方对协审报告或协审结论有异议，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解释协调工作。
- ## 十、违约责任
-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5.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 6.甲方无故延期接收协审报告、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协议签订地在约定为征集人另行指定。

十三、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CA签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协议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入围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征集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4)征集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代理机构一份，一份送兴安县采购中心备案。

甲方：兴安县财政局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桂林市兴安县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6日

乙方：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61号南湖翠苑4层0431号

邮政编码：53002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725583

传真：0771-5725583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6日



附件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甲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朱立军

2024年11月6日



乙方(盖章)：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人：韦印庆

2024年11月6日



附件1

服务承诺函

致：兴安县财政局

我单位在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项目编号：GLZC2024-K3-250259-GXZY）的服务工作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需方的意见，维护需方的利益，严把质量关，把想需方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我们的工作目标。我单位本着想需方之所想，急需方之所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需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公司郑重承诺，如因工作需要，同意兴安县财政局可以无条件收回已委托审核项目的审核权。

承诺人（盖章）：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框架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征集人): 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

2、项目编号: GLZC2024-K3-250259-GXZY

3、标项名称: 标项1: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算评审服务

标项2: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服务

4、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2024年11月至2026年11月(具体时间签订协议时约定)。甲方与乙方根据入围结果签订本框架协议。

二、协议内容

1、本次招标进行择优选定负责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供应商20家，协助完成我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 结算)协助评审工作，以及过程跟踪协助评审等。协审业务涉及涉及建筑、市政、公路、园林、装饰、绿化、水利水电等工程。

2、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3、出具协审报告(初稿)的时间:

| 序号 | 送审金额 | 提交初审结果时间 |
|----|---------------|----------|
| 1 | 500万元以下 | 7个工作日 |
| 2 | 500-1000万元 | 10个工作日 |
| 3 | 1000-5000万元 | 15个工作日 |
| 4 | 5000-10000万元 | 20个工作日 |
| 5 | 10000-30000万元 | 30个工作日 |
| 6 | 30000万元以上 | 40个工作日 |

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4、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4.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有失信名单和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恶意利用财评项目或结算项目收取（他人）不正当礼金或礼品的，造成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 (8) 恶意利用财评项目或结算项目敲诈勒索（他人）财务或物品的。造成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三、质量控制

1、投标人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各自行业的行为准则，协审规程及质量要求执行《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

2、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3、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乙方协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4、甲方建立考评机制对20家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对当年完成工作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抽查，若抽查不合格的，终止框架协议。

四、协审服务基本准则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预算评审、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协审报告和协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误差超过±5%(含)时，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协审服务费。违约第2次，采购人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6.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五、协审服务费收取标准：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下表计取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 计算基数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 | 工程预算审核 |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1.5‰ | 两者取高值 |
| | | 效益费 | 核增(减)造价 | 3% | |
| 2 | 工程结算审核 |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1.5‰ | 两者取高值 |
| | | 效益费 | 核增(减)造价 | 4% | |

说明：

④基本费=某工程项目的送审工程总造价×1.5‰；效益审核费=项目总核增值与总核减值相抵扣后的金额×3%（协助工程预算审核时取值）或4%（协助工程结算审核时取值）。

⑤实际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方式，按计算得出服务费高的支付。

⑥单项工程审核服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取。

④结算评审核增减率超过5%时，超出部分审核服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⑤遇特殊情况收费标准须调整的报政府审批。

2、评审服务费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造价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和中标系数不再调整。

3、服务费货币

本工程编制服务费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六、协审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供应商根据工程协审服务完成情况据实申报，征集人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2. 服务费支付程序：成交供应商按征集人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后，征集人向财政申请工程协审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征集人可视情况中止采购合同及解除框架协议，并延期或停止支付工程协审服务费。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2、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造价工程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工作。

3、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委托协审业务评议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完成时间原则上按如下规定：协审服务按委托书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复核通过的协审报告书的电子文档。

4、如乙方在协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5、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协审人员不足以满足协审任务需要或认为协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协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协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如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协审某工程预概(预)、结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概(预)、结算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审核成果，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复核程序。

8、乙方须提供能满足协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9、其它约定：

(1)在协审服务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派出人员非乙方内部三级协审程序中的协审人员或非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20%的协审费用或中止协议。

(2)乙方须在每月末3日内向甲方报送当月接受甲方委托协审项目的有关报表。

九、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协审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协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2)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3)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协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协审报告。

(6)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协议。

(7)如乙方与被审计方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终止框架协议，并视其情节轻重，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8)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协审人员从事特定项目协审工作。

(9)乙方审核的工作底稿未经三级复核或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退回。

义务：

(1)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协审服务工作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协审工作，并将乙方在协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2)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协审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协审的全部资料。

(2)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协审。

(3)在协审服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协议约定的协审服务费。

义务：

(1)有义务根据提供的送审资料实事求是依法协审，并出具合法的协审报告。

(2)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3)有义务按甲方开具的协审任务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协审报告。

(4)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5)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协审资料，并在协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由乙方出具协审报告的项目协审资料，在协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归档，作为永久性资料进行保存。

(6)有义务将本单位协审人员的花名册(并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协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7)如果被审计方对协审报告或协审结论有异议，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解释协调工作。

十、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甲方无故延期接收协审报告、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协议签订地在约定为征集人另行指定。

十三、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CA签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协议前五个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入围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征集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4)征集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代理机构一份，一份送兴安县采购中心备案。

甲方：兴安县财政局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桂林市兴安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重庆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洪湖西路18号1幢15-1号

邮政编码：401147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820591

传真：0771-5820591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06日

附件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甲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朱志耀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1

服务承诺函

致：兴安县财政局

我单位在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项目编号：GLZC2024-K3-250259-GXZY）的服务工作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需方的意见，维护需方的利益，严把质量关，把想需方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我们的工作目标。我单位本着想需方之所想，急需方之所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需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公司郑重承诺，如因工作需要，同意兴安县财政局可以无条件收回已委托审核项目的审核权。

承诺人（盖章）

2024年11月06日



框架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征集人): 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

2、项目编号: GLZC2024-K3-250259-GXZY

3、标项名称: 标项1: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算评审服务

标项2: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服务

4、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2024年11月至2026年11月(具体时间签订协议时约定)。甲方与乙方根据入围结果签订本框架协议。

二、协议内容

1、本次招标进行择优选定负责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供应商20家，协助完成我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 结算)协助评审工作，以及过程跟踪协助评审等。协审业务涉及涉及建筑、市政、公路、园林、装饰、绿化、水利水电等工程。

2、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3、出具协审报告(初稿)的时间:

| 序号 | 送审金额 | 提交初审结果时间 |
|----|---------------|----------|
| 1 | 500万元以下 | 7个工作日 |
| 2 | 500-1000万元 | 10个工作日 |
| 3 | 1000-5000万元 | 15个工作日 |
| 4 | 5000-10000万元 | 20个工作日 |
| 5 | 10000-30000万元 | 30个工作日 |
| 6 | 30000万元以上 | 40个工作日 |

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4、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4.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甲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有失信名单和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恶意利用财评项目或结算项目收取(他人)不正当礼金或礼品的, 造成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 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 (8) 恶意利用财评项目或结算项目敲诈勒索(他人)财务或物品的。造成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 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 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 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 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三、质量控制

1、投标人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各自行业的行为准则, 协审规程及质量要求执行《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

- 2、甲方违约, 造成乙方损失的,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3、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 乙方协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 4、甲方建立考评机制对20家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 对当年完成工作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抽查, 若抽查不合格的, 终止框架协议。

四、协审服务基本准则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预算评审、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协审报告和协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误差超过±5%(含)时，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协审服务费。违约第2次，采购人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6.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五、协审服务费收取标准：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下表计取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 计算基数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 | 工程预算审核 |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1.5% | 两者取高值 |
| | | 效益费 | 核增(减)造价 | 3% | |
| 2 | 工程结算审核 |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1.5% | 两者取高值 |
| | | 效益费 | 核增(减)造价 | 3% | |

说明：

④基本费=某工程项目的送审工程总造价×1.5%；效益审核费=项目总核增值与总核减值相抵扣后的金额×3%（协助工程预算审核时取值）或4%（协助工程结算审核时取值）。

⑤实际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方式，按计算得出服务费高的支付。

⑥单项工程审核服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取。

④结算评审核增减率超过5%时，超出部分审核服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⑤遇特殊情况收费标准须调整的报政府审批。

2、评审服务费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造价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和中标系数不再调整。

3、服务费货币

本工程编制服务费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六、协审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供应商根据工程协审服务完成情况据实申报，征集人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2. 服务费支付程序：成交供应商按征集人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后，征集人向财政申请工程协审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征集人可视情况中止采购合同及解除框架协议，并延期或停止支付工程协审服务费。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2、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造价工程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工作。

3、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委托协审业务评议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完成时间原则上按如下规定：协审服务按委托书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复核通过的协审报告书的电子文档。

4、如乙方在协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5、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协审人员不足以满足协审任务需要或认为协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协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协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如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协审某工程预概（预）、结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概（预）、结算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审核成果，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复核程序。

8、乙方须提供能满足协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9、其它约定：

(1)在协审服务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派出人员非乙方内部三级协审程序中的协审人员或非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20%的协审费用或中止协议。

(2)乙方须在每月末3日内向甲方报送当月接受甲方委托协审项目的有关报表。

九、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协审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协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2)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3)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协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协审报告。

(6)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协议。

(7)如乙方与被审计方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终止框架协议，并视其情节轻重，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8)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协审人员从事特定项目协审工作。

(9)乙方审核的工作底稿未经三级复核或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退回。

义务：

(1)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协审服务工作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协审工作，并将乙方在协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2)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协审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协审的全部资料。

(2)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协审。

(3)在协审服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协议约定的协审服务费。

义务：

(1)有义务根据提供的送审资料实事求是依法协审，并出具合法的协审报告。

(2)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3)有义务按甲方开具的协审任务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协审报告。

(4)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5)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协审资料，并在协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由乙方出具协审报告的项目协审资料，在协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归档，作为永久性资料进行保存。

(6)有义务将本单位协审人员的花名册(并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件、学历、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协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7)如果被审计方对协审报告或协审结论有异议，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解释协调工作。

十、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甲方无故延期接收协审报告、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协议签订地在约定为征集人另行指定。

十三、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CA签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协议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入围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征集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4)征集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代理机构一份，一份送兴安县采购中心备案。

甲方：兴安县财政局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朱光耀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桂林市兴安县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临桂奥林匹克花园78栋四单元1501

邮政编码：541199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辛荣超

电话：18778836555

传真：0773-5856321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6日

附件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甲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辛荣超

2024年1月6日

附件1

服务承诺函

致：兴安县财政局

我单位在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项目编号：GLZC2024-K3-250259-GXZY）的服务工作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需方的意见，维护需方的利益，严把质量关，把想需方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我们的工作目标。我单位本着想需方之所想，急需方之所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需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公司郑重承诺，如因工作需要，同意兴安县财政局可以无条件收回已委托审核项目的审核权。



框架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征集人): 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广西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

2、项目编号: GLZC2024-K3-250259-GXZY

3、标项名称: 标项1: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算评审服务

标项2: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服务

4、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2024年11月至2026年11月(具体时间签订协议时约定)。甲方与乙方根据入围结果签订本框架协议。

二、协议内容

1、本次招标进行择优选定负责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供应商20家，协助完成我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 结算)协助评审工作，以及过程跟踪协助评审等。协审业务涉及涉及建筑、市政、公路、园林、装饰、绿化、水利水电等工程。

2、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3、出具协审报告(初稿)的时间:

| 序号 | 送审金额 | 提交初审结果时间 |
|----|---------------|----------|
| 1 | 500万元以下 | 7个工作日 |
| 2 | 500-1000万元 | 10个工作日 |
| 3 | 1000-5000万元 | 15个工作日 |
| 4 | 5000-10000万元 | 20个工作日 |
| 5 | 10000-30000万元 | 30个工作日 |
| 6 | 30000万元以上 | 40个工作日 |

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4、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4.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有失信名单和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 恶意利用财评项目或结算项目收取（他人）不正当礼金或礼品的，造成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8) 恶意利用财评项目或结算项目敲诈勒索（他人）财务或物品的。造成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三、质量控制

1、投标人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各自行业的行为准则，协审规程及质量要求执行《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

2、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3、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乙方协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4、甲方建立考评机制对20家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对当年完成工作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抽查，若抽查不合格的，终止框架协议。

四、协审服务基本准则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预算评审、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协审报告和协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误差超过±5%（含）时，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协审服务费。违约第2次，采购人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6.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五、协审服务费收取标准：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下表计取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 计算基数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 | 工程预算审核 |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1.5‰ | 两者取高值 |
| | | 效益费 | 核增(减)造价 | 3% | |
| 2 | 工程结算审核 |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1.5‰ | 两者取高值 |
| | | 效益费 | 核增(减)造价 | 4% | |

说明：

④基本费=某工程项目的送审工程总造价×1.5‰；效益审核费=项目总核增值与总核减值相抵扣后的金额×3%（协助工程预算审核时取值）或4%（协助工程结算审核时取值）。

⑤实际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方式，按计算得出服务费高的支付。

⑥单项工程审核服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取。

④结算评审核增减率超过5%时，超出部分审核服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⑤遇特殊情况收费标准须调整的报政府审批。

2、评审服务费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造价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和中标系数不再调整。

3、服务费货币

本工程编制服务费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六、协审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供应商根据工程协审服务完成情况据实申报，征集人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2. 服务费支付程序：成交供应商按征集人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后，征集人向财政申请工程协审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征集人可视情况中止采购合同及解除框架协议，并延期或停止支付工程协审服务费。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2、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造价工程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工作。

3、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委托协审业务评议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完成时间原则上按如下规定：协审服务按委托书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复核通过的协审报告书的电子文档。

4、如乙方在协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5、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协审人员不足以满足协审任务需要或认为协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协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协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如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协审某工程预概（预）、结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概（预）、结算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审核成果，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复核程序。

8、乙方须提供能满足协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9、其它约定：

(1)在协审服务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派出人员非乙方内部三级协审程序中的协审人员或非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20%的协审费用或中止协议。

(2)乙方须在每月末3日内向甲方报送当月接受甲方委托协审项目的有关报表。

九、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协审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协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2)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3)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协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协审报告。

(6)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协议。

(7)如乙方与被审计方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终止框架协议，并视其情节轻重，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8)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协审人员从事特定项目协审工作。

(9)乙方审核的工作底稿未经三级复核或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退回。

义务：

(1)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协审服务工作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协审工作，并将乙方在协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2)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协审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协审的全部资料。

(2)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协审。

(3)在协审服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协议约定的协审服务费。

义务：

(1)有义务根据提供的送审资料实事求是依法协审，并出具合法的协审报告。

(2)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 (3) 有义务按甲方开具的协审任务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协审报告。
- (4)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 (5)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协审资料，并在协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由乙方出具协审报告的项目协审资料，在协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归档，作为永久性资料进行保存。
- (6) 有义务将本单位协审人员的花名册（并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协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 (7) 如果被审计方对协审报告或协审结论有异议，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解释协调工作。

十、违约责任

-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5. 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协审报告、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协议签订地在约定为征集人另行指定。

十三、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CA签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协议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入围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征集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4)征集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代理机构一份，一份送兴安县采购中心备案。

甲方：兴安县财政局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桂林市兴安县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6日



乙方：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嘉和城花园路8号碧湖国际大厦14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7595582、18077398199江工

传真：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6日



附件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甲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2024年11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2024年11月6日



附件1

服务承诺函

致：兴安县财政局

我单位在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项目编号：GLZC2024-K3-250259-GXZY）的服务工作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需方的意见，维护需方的利益，严把质量关，把想需方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我们的工作目标。我单位本着想需方之所想，急需方之所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需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公司郑重承诺，如因工作需要，同意兴安县财政局可以无条件收回已委托审核项目的审核权。



框架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征集人): 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广西振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

2、项目编号: GLZC2024-K3-250259-GXZY

3、标项名称: 标项1: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算评审服务

标项2: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服务

4、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2024年11月至2026年11月(具体时间签订协议时约定)。甲方与乙方根据入围结果签订本框架协议。

二、协议内容

1、本次招标进行择优选定负责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供应商20家，协助完成我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 结算)协助评审工作，以及过程跟踪协助评审等。协审业务涉及涉及建筑、市政、公路、园林、装饰、绿化、水利水电等工程。

2、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3、出具协审报告(初稿)的时间:

| 序号 | 送审金额 | 提交初审结果时间 |
|----|---------------|----------|
| 1 | 500万元以下 | 7个工作日 |
| 2 | 500-1000万元 | 10个工作日 |
| 3 | 1000-5000万元 | 15个工作日 |
| 4 | 5000-10000万元 | 20个工作日 |
| 5 | 10000-30000万元 | 30个工作日 |
| 6 | 30000万元以上 | 40个工作日 |

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4、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4.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有失信名单和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恶意利用财评项目或结算项目收取(他人)不正当礼金或礼品的, 造成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 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 (8) 恶意利用财评项目或结算项目敲诈勒索(他人)财务或物品的。造成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 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 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 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 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三、质量控制

1、投标人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各自行业的行为准则, 协审规程及质量要求执行《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

2、甲方违约, 造成乙方损失的,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3、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 乙方协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4、甲方建立考评机制对20家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 对当年完成工作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抽查, 若抽查不合格的, 终止框架协议。

四、协审服务基本准则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预算评审、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协审报告和协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误差超过±5%（含）时，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协审服务费。违约第2次，采购人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6.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五、协审服务费收取标准：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下表计取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 计算基数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 | 工程预算审核 |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1.5‰ | 两者取高值 |
| | | 效益费 | 核增(减)造价 | 3% | |
| 2 | 工程结算审核 |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1.5‰ | 两者取高值 |
| | | 效益费 | 核增(减)造价 | 4% | |

说明：

④基本费=某工程项目的送审工程总造价×1.5‰；效益审核费=项目总核增值与总核减值相抵扣后的金额×3%（协助工程预算审核时取值）或4%（协助工程结算审核时取值）。

⑤实际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方式，按计算得出服务费高的支付。

⑥单项工程审核服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取。

④结算评审核增减率超过5%时，超出部分审核服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⑤遇特殊情况收费标准须调整的报政府审批。

2、评审服务费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造价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和中标系数不再调整。

3、服务费货币

本工程编制服务费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六、协审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供应商根据工程协审服务完成情况据实申报，征集人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2. 服务费支付程序：成交供应商按征集人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后，征集人向财政申请工程协审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征集人可视情况中止采购合同及解除框架协议，并延期或停止支付工程协审服务费。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2、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造价工程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工作。

3、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委托协审业务评议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完成时间原则上按如下规定：协审服务按委托书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复核通过的协审报告书的电子文档。

4、如乙方在协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5、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协审人员不足以满足协审任务需要或认为协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协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协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如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协审某工程预概(预)、结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概(预)、结算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审核成果，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复核程序。

8、乙方须提供能满足协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9、其它约定：

(1)在协审服务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派出人员非乙方内部三级协审程序中的协审人员或非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20%的协审费用或中止协议。

(2)乙方须在每月末3日内向甲方报送当月接受甲方委托协审项目的有关报表。

九、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协审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协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2)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3)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协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协审报告。

(6)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协议。

(7)如乙方与被审计方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终止框架协议，并视其情节轻重，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8)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协审人员从事特定项目协审工作。

(9)乙方审核的工作底稿未经三级复核或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退回。

义务：

(1)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协审服务工作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协审工作，并将乙方在协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2)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协审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协审的全部资料。

(2)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协审。

(3)在协审服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协议约定的协审服务费。

义务：

(1)有义务根据提供的送审资料实事求是依法协审，并出具合法的协审报告。

(2)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 (3) 有义务按甲方开具的协审任务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协审报告。
- (4)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 (5)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协审资料，并在协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由乙方出具协审报告的项目协审资料，在协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归档，作为永久性资料进行保存。
- (6) 有义务将本单位协审人员的花名册（并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协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7) 如果被审计方对协审报告或协审结论有异议，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解释协调工作。

十、违约责任

-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5. 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协审报告、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协议签订地在约定为征集人另行指定。

十三、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CA签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协议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入围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征集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4)征集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代理机构一份，一份送兴安县采购中心备案。

甲方：兴安县财政局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朱志辉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桂林市兴安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广西振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57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何辉成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13367630783

传真：

签订地点：桂林市

签订日期：2020年1月06日

附件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甲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朱志辉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2024年11月6日



附件1

服务承诺函

致：兴安县财政局

我单位在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项目编号：GLZC2024-K3-250259-GXZY）的服务工作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需方的意见，维护需方的利益，严把质量关，把想需方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我们的工作目标。我单位本着想需方之所想，急需方之所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需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公司郑重承诺，如因工作需要，同意兴安县财政局可以无条件收回已委托审核项目的审核权。

承诺人（盖章）：

2024年11月06日

框架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征集人): 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广西煜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

2、项目编号: GLZC2024-K3-250259-GXZY

3、标项名称: 标项1: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算评审服务

标项2: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服务

4、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2024年11月至2026年11月(具体时间签订协议时约定)。甲方与乙方根据入围结果签订本框架协议。

二、协议内容

1、本次招标进行择优选定负责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供应商20家，协助完成我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 结算)协助评审工作，以及过程跟踪协助评审等。协审业务涉及涉及建筑、市政、公路、园林、装饰、绿化、水利水电等工程。

2、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3、出具协审报告(初稿)的时间:

| 序号 | 送审金额 | 提交初审结果时间 |
|----|---------------|----------|
| 1 | 500万元以下 | 7个工作日 |
| 2 | 500-1000万元 | 10个工作日 |
| 3 | 1000-5000万元 | 15个工作日 |
| 4 | 5000-10000万元 | 20个工作日 |
| 5 | 10000-30000万元 | 30个工作日 |
| 6 | 30000万元以上 | 40个工作日 |

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4、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4.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有失信名单和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恶意利用财评项目或结算项目收取（他人）不正当礼金或礼品的，造成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 (8)** 恶意利用财评项目或结算项目敲诈勒索（他人）财务或物品的。造成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三、质量控制

1、投标人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各自行业的行为准则，协审规程及质量要求执行《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

2、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3、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乙方协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4、甲方建立考评机制对20家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对当年完成工作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抽查，若抽查不合格的，终止框架协议。

四、协审服务基本准则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预算评审、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协审报告和协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误差超过±5%（含）时，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协审服务费。违约第2次，采购人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6.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五、协审服务费收取标准：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下表计取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 计算基数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 | 工程预算审核 |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1.5‰ | 两者取高值 |
| | | 效益费 | 核增(减)造价 | 3% | |
| 2 | 工程结算审核 |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1.5‰ | 两者取高值 |
| | | 效益费 | 核增(减)造价 | 4% | |

说明：

④基本费=某工程项目的送审工程总造价×1.5‰；效益审核费=项目总核增值与总核减值相抵扣后的金额×3%（协助工程预算审核时取值）或4%（协助工程结算审核时取值）。

⑤实际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方式，按计算得出服务费高的支付。

⑥单项工程审核服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取。

④结算评审核增减率超过5%时，超出部分审核服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⑤遇特殊情况收费标准须调整的报政府审批。

2、评审服务费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造价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和中标系数不再调整。

3、服务费货币

本工程编制服务费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六、协审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供应商根据工程协审服务完成情况据实申报，征集人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2. 服务费支付程序：成交供应商按征集人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后，征集人向财政申请工程协审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征集人可视情况中止采购合同及解除框架协议，并延期或停止支付工程协审服务费。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2、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造价工程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工作。

3、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委托协审业务评议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完成时间原则上按如下规定：协审服务按委托书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复核通过的协审报告书的电子文档。

4、如乙方在协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5、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协审人员不足以满足协审任务需要或认为协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协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协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如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协审某工程预概（预）、结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概（预）、结算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审核成果，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复核程序。

8、乙方须提供能满足协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9、其它约定：

(1)在协审服务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派出人员非乙方内部三级协审程序中的协审人员或非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20%的协审费用或中止协议。

(2)乙方须在每月末3日内向甲方报送当月接受甲方委托协审项目的有关报表。

九、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协审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协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2)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3)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协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协审报告。

(6)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协议。

(7)如乙方与被审计方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终止框架协议，并视其情节轻重，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8)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协审人员从事特定项目协审工作。

(9)乙方审核的工作底稿未经三级复核或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退回。

义务：

(1)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协审服务工作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协审工作，并将乙方在协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2)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协审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协审的全部资料。

(2)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协审。

(3)在协审服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协议约定的协审服务费。

义务：

(1)有义务根据提供的送审资料实事求是依法协审，并出具合法的协审报告。

(2)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3)有义务按甲方开具的协审任务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协审报告。

(4)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5)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协审资料，并在协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由乙方出具协审报告的项目协审资料，在协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归档，作为永久性资料进行保存。

(6)有义务将本单位协审人员的花名册(并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协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7)如果被审计方对协审报告或协审结论有异议，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解释协调工作。

十、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甲方无故延期接收协审报告、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协议签订地在约定为征集人另行指定。

十三、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CA签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协议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入围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征集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4)征集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代理机构一份，一份送兴安县采购中心备案。

甲方：兴安县财政局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朱志军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桂林市兴安县

签订日期：2024年 11月 6 日



乙方：广西煜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南路陽臺棟之華3號
1-24至1-31号公寓式办公房

邮政编码：541004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5669088、13978367776

传真：

签订地点：桂林市兴安县

签订日期：2024年 11月 6 日



附件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煜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甲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朱志光

2024年11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2024年1月6日 0037420



附件1

服务承诺函

致：兴安县财政局

我单位在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项目编号：GLZC2024-K3-250259-GXZY）的服务工作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需方的意见，维护需方的利益，严把质量关，把想需方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我们的工作目标。我单位本着想需方之所想，急需方之所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需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公司郑重承诺，如因工作需要，同意兴安县财政局可以无条件收回已委托审核项目的审核权。

承诺人（盖章）：广西煜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框架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征集人): 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广西智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

2、项目编号: GLZC2024-K3-250259-GXZY

3、标项名称: □标项1: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算评审服务

□标项2: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服务

4、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2024年11月至2026年11月(具体时间签订协议时约定)。甲方与乙方根据入围结果签订本框架协议。

二、协议内容

1、本次招标进行择优选定负责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供应商20家,协助完成我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协助评审工作,以及过程跟踪协助评审等。协审业务涉及涉及建筑、市政、公路、园林、装饰、绿化、水利水电等工程。

2、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3、出具协审报告(初稿)的时间:

| 序号 | 送审金额 | 提交初审结果时间 |
|----|---------------|----------|
| 1 | 500万元以下 | 7个工作日 |
| 2 | 500-1000万元 | 10个工作日 |
| 3 | 1000-5000万元 | 15个工作日 |
| 4 | 5000-10000万元 | 20个工作日 |
| 5 | 10000-30000万元 | 30个工作日 |
| 6 | 30000万元以上 | 40个工作日 |

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4、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4.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有失信名单和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恶意利用财评项目或结算项目收取(他人)不正当礼金或礼品的, 造成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 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 (8) 恶意利用财评项目或结算项目敲诈勒索(他人)财务或物品的。造成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 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 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 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 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三、质量控制

1、投标人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各自行业的行为准则, 协审规程及质量要求执行《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

2、甲方违约, 造成乙方损失的,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3、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 乙方协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4、甲方建立考评机制对20家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 对当年完成工作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抽查, 若抽查不合格的, 终止框架协议。

四、协审服务基本准则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预算评审、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协审报告和协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误差超过±5%(含)时，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协审服务费。违约第2次，采购人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6.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五、协审服务费收取标准：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下表计取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 计算基数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 | 工程预算审核 |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1.5‰ | 两者取高值 |
| | | 效益费 | 核增(减)造价 | 3% | |
| 2 | 工程结算审核 |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1.5‰ | 两者取高值 |
| | | 效益费 | 核增(减)造价 | 4% | |

说明：

④基本费=某工程项目的送审工程总造价×1.5‰；效益审核费=项目总核增值与总核减值相抵扣后的金额×3%（协助工程预算审核时取值）或4%（协助工程结算审核时取值）。

⑤实际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方式，按计算得出服务费高的支付。

⑥单项工程审核服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取。

④结算评审核增减率超过5%时，超出部分审核服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⑤遇特殊情况收费标准须调整的报政府审批。

2、评审服务费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造价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和中标系数不再调整。

3、服务费货币

本工程编制服务费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六、协审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供应商根据工程协审服务完成情况据实申报，征集人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2. 服务费支付程序：成交供应商按征集人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后，征集人向财政申请工程协审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征集人可视情况中止采购合同及解除框架协议，并延期或停止支付工程协审服务费。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2、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造价工程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工作。

3、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委托协审业务评议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完成时间原则上按如下规定：协审服务按委托书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复核通过的协审报告书的电子文档。

4、如乙方在协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5、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协审人员不足以满足协审任务需要或认为协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协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协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如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协审某工程预概(预)、结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概(预)、结算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审核成果，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复核程序。

8、乙方须提供能满足协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9、其它约定：

(1)在协审服务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派出人员非乙方内部三级协审程序中的协审人员或非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20%的协审费用或中止协议。

(2)乙方须在每月末3日内向甲方报送当月接受甲方委托协审项目的有关报表。

九、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协审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协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2)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3)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协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协审报告。

(6)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协议。

(7)如乙方与被审计方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终止框架协议，并视其情节轻重，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8)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协审人员从事特定项目协审工作。

(9)乙方审核的工作底稿未经三级复核或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退回。

义务：

(1)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协审服务工作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协审工作，并将乙方在协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2)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协审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协审的全部资料。

(2)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协审。

(3)在协审服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协议约定的协审服务费。

义务：

(1)有义务根据提供的送审资料实事求是依法协审，并出具合法的协审报告。

(2)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 (3) 有义务按甲方开具的协审任务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协审报告。
- (4)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 (5)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协审资料，并在协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由乙方出具协审报告的项目协审资料，在协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归档，作为永久性资料进行保存。
- (6) 有义务将本单位协审人员的花名册（并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协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7) 如果被审计方对协审报告或协审结论有异议，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解释协调工作。

十、违约责任

-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5. 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协审报告、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协议签订地在约定为征集人另行指定。

十三、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CA签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协议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入围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征集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4)征集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代理机构一份，一份送兴安县采购中心备案。

甲方：兴安县财政局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桂林市兴安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甲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朱云光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5339840

2024年11月6日



附件1

服务承诺函

致：兴安县财政局

我单位在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项目编号：GLZC2024-K3-250259-GXZY）的服务工作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需方的意见，维护需方的利益，严把质量关，把想需方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我们的工作目标。我单位本着想需方之所想，急需方之所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需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公司郑重承诺，如因工作需要，同意兴安县财政局可以无条件收回已委托审核项目的审核权。

承诺人（盖章）：

2024年10月16日



框架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征集人): 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

2、项目编号: GLZC2024-K3-250259-GXZY

3、标项名称: 标项1: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算评审服务

标项2: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服务

4、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2024年11月至2026年11月(具体时间签订协议时约定)。甲方与乙方根据入围结果签订本框架协议。

二、协议内容

1、本次招标进行择优选定负责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供应商20家，协助完成我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 结算)协助评审工作，以及过程跟踪协助评审等。协审业务涉及涉及建筑、市政、公路、园林、装饰、绿化、水利水电等工程。

2、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3、出具协审报告(初稿)的时间:

| 序号 | 送审金额 | 提交初审结果时间 |
|----|---------------|----------|
| 1 | 500万元以下 | 7个工作日 |
| 2 | 500-1000万元 | 10个工作日 |
| 3 | 1000-5000万元 | 15个工作日 |
| 4 | 5000-10000万元 | 20个工作日 |
| 5 | 10000-30000万元 | 30个工作日 |
| 6 | 30000万元以上 | 40个工作日 |

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4、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4.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有失信名单和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恶意利用财评项目或结算项目收取(他人)不正当礼金或礼品的, 造成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 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 (8) 恶意利用财评项目或结算项目敲诈勒索(他人)财务或物品的。造成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 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 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 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 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三、质量控制

1、投标人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各自行业的行为准则, 协审规程及质量要求执行《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

2、甲方违约, 造成乙方损失的,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3、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 乙方协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4、甲方建立考评机制对20家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 对当年完成工作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抽查, 若抽查不合格的, 终止框架协议。

四、协审服务基本准则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预算评审、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协审报告和协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误差超过±5%(含)时，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协审服务费。违约第2次，采购人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6.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五、协审服务费收取标准：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下表计取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 计算基数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 | 工程预算审核 |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1.5‰ | 两者取高值 |
| | | 效益费 | 核增(减)造价 | 3% | |
| 2 | 工程结算审核 |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1.5‰ | 两者取高值 |
| | | 效益费 | 核增(减)造价 | 4% | |

说明：

④基本费=某工程项目的送审工程总造价×1.5‰；效益审核费=项目总核增值与总核减值相抵扣后的金额×3%（协助工程预算审核时取值）或4%（协助工程结算审核时取值）。

⑤实际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方式，按计算得出服务费高的支付。

⑥单项工程审核服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取。

④结算评审核增减率超过5%时，超出部分审核服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⑤遇特殊情况收费标准须调整的报政府审批。

2、评审服务费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造价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和中标系数不再调整。

3、服务费货币

本工程编制服务费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六、协审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供应商根据工程协审服务完成情况据实申报，征集人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2. 服务费支付程序：成交供应商按征集人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后，征集人向财政申请工程协审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征集人可视情况中止采购合同及解除框架协议，并延期或停止支付工程协审服务费。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2、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造价工程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工作。

3、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委托协审业务评议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完成时间原则上按如下规定：协审服务按委托书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复核通过的协审报告书的电子文档。

4、如乙方在协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5、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协审人员不足以满足协审任务需要或认为协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协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协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如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协审某工程预概(预)、结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概(预)、结算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审核成果，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复核程序

8、乙方须提供能满足协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9、其它约定：

(1)在协审服务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派出人员非乙方内部三级协审程序中的协审人员或非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20%的协审费用或中止协议。

(2)乙方须在每月末3日内向甲方报送当月接受甲方委托协审项目的有关报表。

九、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协审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协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2)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3)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协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协审报告。

(6)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协议。

(7)如乙方与被审计方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终止框架协议，并视其情节轻重，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8)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协审人员从事特定项目协审工作。

(9)乙方审核的工作底稿未经三级复核或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退回。

义务：

(1)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协审服务工作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协审工作，并将乙方在协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2)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协审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协审的全部资料。

(2)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协审。

(3)在协审服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协议约定的协审服务费。

义务：

(1)有义务根据提供的送审资料实事求是依法协审，并出具合法的协审报告。

(2)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 (3)有义务按甲方开具的协审任务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协审报告。
- (4)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 (5)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协审资料，并在协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由乙方出具协审报告的项目协审资料，在协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归档，作为永久性资料进行保存。
- (6)有义务将本单位协审人员的花名册(并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件、学历、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协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 (7)如果被审计方对协审报告或协审结论有异议，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解释协调工作。

十、违约责任

-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5.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 6.甲方无故延期接收协审报告、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协议签订地在约定为征集人另行指定。

十三、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CA签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协议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入围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征集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4)征集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代理机构一份，一份送兴安县采购中心备案。

甲方：兴安县财政局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桂林市兴安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滨江路18号滨江大厦5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2821998

传真：0773-2821998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6日

附件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甲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牛志军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丁酉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人：

2024年11月6日



附件1

服务承诺函

致：兴安县财政局

我单位在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项目编号：GLZC2024-K3-250259-GXZY）的服务工作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需方的意见，维护需方的利益，严把质量关，把想需方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我们的工作目标。我单位本着想需方之所想，急需方之所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需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公司郑重承诺，如因工作需要，同意兴安县财政局可以无条件收回已委托审核项目的审核权。

承诺人（盖章）：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框架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征集人): 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

2、项目编号: GLZC2024-K3-250259-GXZY

3、标项名称: □标项1: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算评审服务

□标项2: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服务

4、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2024年11月至2026年11月(具体时间签订协议时约定)。甲方与乙方根据入围结果签订本框架协议。

二、协议内容

1、本次招标进行择优选定负责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供应商20家，协助完成我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 □结算)协助评审工作，以及过程跟踪协助评审等。协审业务涉及涉及建筑、市政、公路、园林、装饰、绿化、水利水电等工程。

2、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3、出具协审报告(初稿)的时间:

| 序号 | 送审金额 | 提交初审结果时间 |
|----|---------------|----------|
| 1 | 500万元以下 | 7个工作日 |
| 2 | 500-1000万元 | 10个工作日 |
| 3 | 1000-5000万元 | 15个工作日 |
| 4 | 5000-10000万元 | 20个工作日 |
| 5 | 10000-30000万元 | 30个工作日 |
| 6 | 30000万元以上 | 40个工作日 |

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4、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4.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有失信名单和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恶意利用财评项目或结算项目收取(他人)不正当礼金或礼品的, 造成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 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 (8) 恶意利用财评项目或结算项目敲诈勒索(他人)财务或物品的。造成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 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 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 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 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三、质量控制

1、投标人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各自行业的行为准则, 协审规程及质量要求执行《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

2、甲方违约, 造成乙方损失的,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3、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 乙方协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4、甲方建立考评机制对20家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 对当年完成工作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抽查, 若抽查不合格的, 终止框架协议。

四、协审服务基本准则

-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预算评审、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协审报告和协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误差超过±5%(含)时，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协审服务费。违约第2次，采购人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

-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五、协审服务费收取标准：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下表计取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 计算基数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 | 工程预算审核 |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1.5‰ | 两者取高值 |
| | | 效益费 | 核增(减)造价 | 3% | |
| 2 | 工程结算审核 |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1.5‰ | 两者取高值 |
| | | 效益费 | 核增(减)造价 | 4% | |

说明：

④基本费=某工程项目的送审工程总造价×1.5‰；效益审核费=项目总核增值与总核减值相抵扣后的金额×3%（协助工程预算审核时取值）或4%（协助工程结算审核时取值）。

⑤实际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方式，按计算得出服务费高的支付。

⑥单项工程审核服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取。

④结算评审核增减率超过5%时，超出部分审核服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⑤遇特殊情况收费标准须调整的报政府审批。

2、评审服务费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造价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和中标系数不再调整。

3、服务费货币

本工程编制服务费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六、协审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供应商根据工程协审服务完成情况据实申报，征集人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2. 服务费支付程序：成交供应商按征集人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后，征集人向财政申请工程协审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征集人可视情况中止采购合同及解除框架协议，并延期或停止支付工程协审服务费。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2、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造价工程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工作。

3、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委托协审业务评议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完成时间原则上按如下规定：协审服务按委托书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复核通过的协审报告书的电子文档。

4、如乙方在协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5、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协审人员不足以满足协审任务需要或认为协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协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协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如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协审某工程预概（预）、结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概（预）、结算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审核成果，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复核程序

8、乙方须提供能满足协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9、其它约定：

(1)在协审服务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派出人员非乙方内部三级协审程序中的协审人员或非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20%的协审费用或中止协议。

(2)乙方须在每月末3日内向甲方报送当月接受甲方委托协审项目的有关报表。

九、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协审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协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2)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3)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协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协审报告。

(6)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协议。

(7)如乙方与被审计方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终止框架协议，并视其情节轻重，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8)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协审人员从事特定项目协审工作。

(9)乙方审核的工作底稿未经三级复核或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退回。

义务：

(1)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协审服务工作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协审工作，并将乙方在协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2)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协审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协审的全部资料。

(2)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协审。

(3)在协审服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协议约定的协审服务费。

义务：

(1)有义务根据提供的送审资料实事求是依法协审，并出具合法的协审报告。

(2)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 (3) 有义务按甲方开具的协审任务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协审报告。
- (4)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 (5)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协审资料，并在协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由乙方出具协审报告的项目协审资料，在协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归档，作为永久性资料进行保存。
- (6) 有义务将本单位协审人员的花名册(并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协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 (7) 如果被审计方对协审报告或协审结论有异议，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解释协调工作。

十、违约责任

-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5. 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协审报告、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协议签订地在约定为征集人另行指定。

十三、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CA签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协议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入围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征集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4)征集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代理机构一份，一份送兴安县采购中心备案。

甲方：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朱立峰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桂林市兴安县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6日



附件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甲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1

服务承诺函

致：兴安县财政局

我单位在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项目编号：GLZC2024-K3-250259-GXZY）的服务工作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需方的意见，维护需方的利益，严把质量关，把想需方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我们的工作目标。我单位本着想需方之所想，急需方之所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需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公司郑重承诺，如因工作需要，同意兴安县财政局可以无条件收回已委托审核项目的审核权。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框架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征集人): 兴安县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入围供应商): 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

2、项目编号: GLZC2024-K3-250259-GXZY

3、标项名称: 标项1: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算评审服务

标项2: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服务

4、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2024年11月至2026年11月(具体时间签订协议时约定)。甲方与乙方根据入围结果签订本框架协议。

二、协议内容

1、本次招标进行择优选定负责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供应商20家，协助完成我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 结算)协助评审工作，以及过程跟踪协助评审等。协审业务涉及涉及建筑、市政、公路、园林、装饰、绿化、水利水电等工程。

2、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3、出具协审报告(初稿)的时间:

| 序号 | 送审金额 | 提交初审结果时间 |
|----|---------------|----------|
| 1 | 500万元以下 | 7个工作日 |
| 2 | 500-1000万元 | 10个工作日 |
| 3 | 1000-5000万元 | 15个工作日 |
| 4 | 5000-10000万元 | 20个工作日 |
| 5 | 10000-30000万元 | 30个工作日 |
| 6 | 30000万元以上 | 40个工作日 |

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4、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4.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有失信名单和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恶意利用财评项目或结算项目收取(他人)不正当礼金或礼品的, 造成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 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 (8) 恶意利用财评项目或结算项目敲诈勒索(他人)财务或物品的。造成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 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 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 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 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三、质量控制

1、投标人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各行业行为准则, 协审规程及质量要求执行《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

2、甲方违约, 造成乙方损失的,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3、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 乙方协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4、甲方建立考评机制对20家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 对当年完成工作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抽查, 若抽查不合格的, 终止框架协议。

四、协审服务基本准则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预算评审、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协审报告和协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误差超过±5%(含)时，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协审服务费。违约第2次，采购人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6.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五、协审服务费收取标准：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下表计取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 计算基数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 | 工程预算审核 |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1.5‰ | 两者取高值 |
| | | 效益费 | 核增(减)造价 | 3% | |
| 2 | 工程结算审核 |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1.5‰ | 两者取高值 |
| | | 效益费 | 核增(减)造价 | 4% | |

说明：

④基本费=某工程项目的送审工程总造价×1.5‰；效益审核费=项目总核增值与总核减值相抵扣后的金额×3%（协助工程预算审核时取值）或4%（协助工程结算审核时取值）。

⑤实际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方式，按计算得出服务费高的支付。

⑥单项工程审核服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取。

④结算评审核增减率超过5%时，超出部分审核服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⑤遇特殊情况收费标准须调整的报政府审批。

2、评审服务费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造价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和中标系数不再调整。

3、服务费货币

本工程编制服务费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六、协审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供应商根据工程协审服务完成情况据实申报，征集人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2. 服务费支付程序：成交供应商按征集人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后，征集人向财政申请工程协审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征集人可视情况中止采购合同及解除框架协议，并延期或停止支付工程协审服务费。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2、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造价工程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工作。

3、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委托协审业务评议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完成时间原则上按如下规定：协审服务按委托书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复核通过的协审报告书的电子文档。

4、如乙方在协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5、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协审人员不足以满足协审任务需要或认为协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协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协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如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协审某工程预概(预)、结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概(预)、结算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审核成果，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复核程序

8、乙方须提供能满足协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9、其它约定：

(1)在协审服务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派出人员非乙方内部三级协审程序中的协审人员或非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20%的协审费用或中止协议。

(2)乙方须在每月末3日内向甲方报送当月接受甲方委托协审项目的有关报表。

九、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协审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协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2)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3)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协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协审报告。

(6)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协议。

(7)如乙方与被审计方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终止框架协议，并视其情节轻重，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8)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协审人员从事特定项目协审工作。

(9)乙方审核的工作底稿未经三级复核或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退回。

义务：

(1)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协审服务工作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协审工作，并将乙方在协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2)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协审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协审的全部资料。

(2)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协审。

(3)在协审服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协议约定的协审服务费。

义务：

(1)有义务根据提供的送审资料实事求是依法协审，并出具合法的协审报告。

(2)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 (3)有义务按甲方开具的协审任务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协审报告。
- (4)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 (5)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协审资料，并在协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由乙方出具协审报告的项目协审资料，在协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归档，作为永久性资料进行保存。
- (6)有义务将本单位协审人员的花名册(并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件、学历、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协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7)如果被审计方对协审报告或协审结论有异议，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解释协调工作。

十、违约责任

-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5.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 6.甲方无故延期接收协审报告、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协议签订地在约定为征集人另行指定。

十三、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CA签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协议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入围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征集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4)征集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代理机构一份，一份送兴安县采购中心备案。

甲方：兴安县财政局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朱立辉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桂林市兴安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聚峰南路12号1号楼3楼

邮政编码：541006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罗敏

电话：18907734846

传真：0773-7596983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 11月 6 日

附件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甲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朱志光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人：

2024年11月6日



附件1

服务承诺函

致：兴安县财政局

我单位在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项目编号：GLZC2024-K3-250259-GXZY）的服务工作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需方的意见，维护需方的利益，严把质量关，把想需方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我们的工作目标。我单位本着想需方之所想，急需方之所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需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公司郑重承诺，如因工作需要，同意兴安县财政局可以无条件收回已委托审核项目的审核权。



框架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征集人): 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江诚建设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

2、项目编号: GLZC2024-K3-250259-GXZY

3、标项名称: 标项1: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算评审服务

标项2: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服务

4、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2024年11月至2026年11月(具体时间签订协议时约定)。甲方与乙方根据入围结果签订本框架协议。

二、协议内容

1、本次招标进行择优选定负责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供应商20家，协助完成我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 结算)协助评审工作，以及过程跟踪协助评审等。协审业务涉及涉及建筑、市政、公路、园林、装饰、绿化、水利水电等工程。

2、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3、出具协审报告(初稿)的时间:

| 序号 | 送审金额 | 提交初审结果时间 |
|----|---------------|----------|
| 1 | 500万元以下 | 7个工作日 |
| 2 | 500-1000万元 | 10个工作日 |
| 3 | 1000-5000万元 | 15个工作日 |
| 4 | 5000-10000万元 | 20个工作日 |
| 5 | 10000-30000万元 | 30个工作日 |
| 6 | 30000万元以上 | 40个工作日 |

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4、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4.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有失信名单和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恶意利用财评项目或结算项目收取(他人)不正当礼金或礼品的, 造成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 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 (8) 恶意利用财评项目或结算项目敲诈勒索(他人)财务或物品的。造成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 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 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 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 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三、质量控制

- 1、投标人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各自行业的行为准则, 协审规程及质量要求执行《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
- 2、甲方违约, 造成乙方损失的,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3、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 乙方协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 4、甲方建立考评机制对20家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 对当年完成工作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抽查, 若抽查不合格的, 终止框架协议。

四、协审服务基本准则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预算评审、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协审报告和协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误差超过±5%(含)时，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协审服务费。违约第2次，采购人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6.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五、协审服务费收取标准：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下表计取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 计算基数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 | 工程预算审核 |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1.5% | 两者取高值 |
| | | 效益费 | 核增(减)造价 | 3% | |
| 2 | 工程结算审核 |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1.5% | 两者取高值 |
| | | 效益费 | 核增(减)造价 | 4% | |

说明：

④基本费=某工程项目的送审工程总造价×1.5%；效益审核费=项目总核增值与总核减值相抵扣后的金额×3%(协助工程预算审核时取值)或4%(协助工程结算审核时取值)。

⑤实际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方式，按计算得出服务费高的支付。

⑥单项工程审核服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取。

④结算评审核增减率超过5%时，超出部分审核服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⑤遇特殊情况收费标准须调整的报政府审批。

2、评审服务费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造价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和中标系数不再调整。

3、服务费货币

本工程编制服务费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六、协审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供应商根据工程协审服务完成情况据实申报，征集人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2. 服务费支付程序：成交供应商按征集人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后，征集人向财政申请工程协审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征集人可视情况中止采购合同及解除框架协议，并延期或停止支付工程协审服务费。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2、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造价工程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工作。

3、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委托协审业务评议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完成时间原则上按如下规定：协审服务按委托书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复核通过的协审报告书的电子文档。

4、如乙方在协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5、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协审人员不足以满足协审任务需要或认为协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协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协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如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协审某工程预概(预)、结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概(预)、结算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审核成果，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复核程序。

8、乙方须提供能满足协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9、其它约定：

(1)在协审服务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派出人员非乙方内部三级协审程序中的协审人员或非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20%的协审费用或中止协议。

(2)乙方须在每月末3日内向甲方报送当月接受甲方委托协审项目的有关报表。

九、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协审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协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2)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3)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协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协审报告。

(6)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协议。

(7)如乙方与被审计方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终止框架协议，并视其情节轻重，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8)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协审人员从事特定项目协审工作。

(9)乙方审核的工作底稿未经三级复核或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退回。

义务：

(1)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协审服务工作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协审工作，并将乙方在协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2)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协审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协审的全部资料。

(2)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协审。

(3)在协审服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协议约定的协审服务费。

义务：

(1)有义务根据提供的送审资料实事求是依法协审，并出具合法的协审报告。

(2)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3)有义务按甲方开具的协审任务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协审报告。

(4)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5)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协审资料，并在协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由乙方出具协审报告的项目协审资料，在协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归档，作为永久性资料进行保存。

(6)有义务将本单位协审人员的花名册(并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件、学历、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协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7)如果被审计方对协审报告或协审结论有异议，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解释协调工作。

十、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甲方无故延期接收协审报告、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协议签订地在约定为征集人另行指定。

十三、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CA签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协议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入围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征集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4)征集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代理机构一份，一份送兴安县采购中心备案。

甲方：兴安县财政局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桂林市兴安县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6日



乙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琴潭路清华园133栋3-03房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李斌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13457629697

传真：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6日

附件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甲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朱立光

2024年11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李斌

2024年11月6日



附件1

服务承诺函

致：兴安县财政局

我单位在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项目编号：GLZC2024-K3-250259-GXZY）的服务工作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需方的意见，维护需方的利益，严把质量关，把想需方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我们的工作目标。我单位本着想需方之所想，急需方之所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需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公司郑重承诺，如因工作需要，同意兴安县财政局可以无条件收回已委托审核项目的审核权。

承诺人（盖章）：

2024年11月6日



框架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征集人): 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

2、项目编号: GLZC2024-K3-250259-GXZY

3、标项名称: 标项1: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算评审服务

标项2: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服务

4、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2024年11月至2026年11月(具体时间签订协议时约定)。甲方与乙方根据入围结果签订本框架协议。

二、协议内容

1、本次招标进行择优选定负责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供应商20家，协助完成我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 □结算)协助评审工作，以及过程跟踪协助评审等。协审业务涉及涉及建筑、市政、公路、园林、装饰、绿化、水利水电等工程。

2、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3、出具协审报告(初稿)的时间:

| 序号 | 送审金额 | 提交初审结果时间 |
|----|---------------|----------|
| 1 | 500万元以下 | 7个工作日 |
| 2 | 500-1000万元 | 10个工作日 |
| 3 | 1000-5000万元 | 15个工作日 |
| 4 | 5000-10000万元 | 20个工作日 |
| 5 | 10000-30000万元 | 30个工作日 |
| 6 | 30000万元以上 | 40个工作日 |

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4、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4.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有失信名单和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恶意利用财评项目或结算项目收取(他人)不正当礼金或礼品的, 造成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 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 (8) 恶意利用财评项目或结算项目敲诈勒索(他人)财务或物品的。造成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 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 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 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 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三、质量控制

1、投标人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各行业行为准则, 协审规程及质量要求执行《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

- 2、甲方违约, 造成乙方损失的,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3、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 乙方协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 4、甲方建立考评机制对20家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 对当年完成工作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抽查, 若抽查不合格的, 终止框架协议。

四、协审服务基本准则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预算评审、结算编审规范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据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协审报告和协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误差超过±5%(含)时，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协审服务费。违约第2次，采购人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6.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五、协审服务费收取标准：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下表计取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 计算基数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 | 工程预算审核 |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1.5% | 两者取高值 |
| | | 效益费 | 核增(减)造价 | 3% | |
| 2 | 工程结算审核 |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1.5% | 两者取高值 |
| | | 效益费 | 核增(减)造价 | 4% | |

说明：

④基本费=某工程项目的送审工程总造价×1.5%；效益审核费=项目总核增值与总核减值相抵扣后的金额×3%（协助工程预算审核时取值）或4%（协助工程结算审核时取值）。

⑤实际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方式，按计算得出服务费高的支付。

⑥单项工程审核服务费不足100元的，按100元计取。

④结算评审核增减率超过5%时，超出部分审核服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⑤遇特殊情况收费标准须调整的报政府审批。

2. 评审服务费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造价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租、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和中标系数不再调整。

3. 服务费货币

本工程编制服务费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六、协审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供应商根据工程协审服务完成情况据实申报，征集人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2. 服务费支付程序：成交供应商按征集人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后，征集人向财政申请工程协审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征集人可视情况中止采购合同及解除框架协议，并延期或停止支付工程协审服务费。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2. 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造价工程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工作。

3. 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委托协审业务评议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完成时间原则上按如下规定：协审服务按委托书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复核通过的协审报告书的电子文档。

4. 如乙方在协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5.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协审人员不足以满足协审任务需要或认为协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协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协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如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协审该工程预概（预）、结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概（预）、结算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审核成果，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复核程序。

8、乙方须提供能满足协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9、其它约定：

(1)在协审服务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派出人员非乙方内部三级协审程序中的协审人员或非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20%的协审费用或中止协议。

(2)乙方须在每月末3日内向甲方报送当月接受甲方委托协审项目的有关报表。

九、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协审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协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2)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3)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协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协审报告。

(6)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协议。

(7)如乙方与被审计方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终止框架协议，并视其情节轻重，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8)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协审人员从事特定项目协审工作。

(9)乙方审核的工作底稿未经三级复核或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退回。

义务：

(1)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协审服务工作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协审工作，并将乙方在协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2)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协审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协审的全部资料。

(2)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协审。

(3)在协审服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协议约定的协审服务费。

义务：

(1)有义务根据提供的送审资料实事求是依法协审，并出具合法的协审报告。

(2)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 (3)有义务按甲方开具的协审任务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协审报告。
- (4)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 (5)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协审资料，并在协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由乙方出具协审报告的项目协审资料，在协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归档，作为永久性资料进行保存。
- (6)有义务将本单位协审人员的花名册（并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件、学历、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协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7)如果被审计方对协审报告或协审结论有异议，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解释协调工作。

十、违约责任

-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5.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 6.甲方无故延期接收协审报告、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过期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过期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协议签订地在约定为征集人另行指定。

十三、协议生效及其它

1.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CA签章后生效。

2. 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协议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 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入围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征集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4)征集文件

5.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代理机构一份，一份送兴安县采购中心备案。

甲方：兴安县财政局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桂林市兴安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0号服务综合楼
邮政编码：530023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638008 0773-7998281

传真：0773-7998281

签订地点：桂林市兴安县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06日



附件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甲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牛志军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黎小泉

2014年11月05日



附件1

服务承诺函

致：兴安县财政局

我单位在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项目编号：GLZC2024-K3-250259-GXZY）的服务工作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需方的意见，维护需方的利益，严把质量关，把想需方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我们的工作目标。我单位本着想需方之所想，急需方之所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需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公司郑重承诺，如因工作需要，同意兴安县财政局可以无条件收回已委托审核项目的审核权。

承诺人（盖章）

2024年11月09日



框架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征集人): 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江西易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

2、项目编号: GLZC2024-K3-250259-GXZY

3、标项名称: □标项1: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算评审服务

□标项2: 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服务

4、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2024年11月至2026年11月(具体时间签订协议时约定)。甲方与乙方根据入围结果签订本框架协议。

二、协议内容

1、本次招标进行择优选定负责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供应商20家，协助完成我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 □结算)协助评审工作，以及过程跟踪协助评审等。协审业务涉及涉及建筑、市政、公路、园林、装饰、绿化、水利水电等工程。

2、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3、出具协审报告(初稿)的时间:

| 序号 | 送审金额 | 提交初审结果时间 |
|----|---------------|----------|
| 1 | 500万元以下 | 7个工作日 |
| 2 | 500-1000万元 | 10个工作日 |
| 3 | 1000-5000万元 | 15个工作日 |
| 4 | 5000-10000万元 | 20个工作日 |
| 5 | 10000-30000万元 | 30个工作日 |
| 6 | 30000万元以上 | 40个工作日 |

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4、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4.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有失信名单和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恶意利用财评项目或结算项目收取(他人)不正当礼金或礼品的, 造成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 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 (8) 恶意利用财评项目或结算项目敲诈勒索(他人)财务或物品的。造成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 将依法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 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 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 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三、质量控制

1、投标人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各行业行为准则, 协审规程及质量要求执行《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

- 2、甲方违约, 造成乙方损失的,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3、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 乙方协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 4、甲方建立考评机制对20家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 对当年完成工作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抽查, 若抽查不合格的, 终止框架协议。

四、协审服务基本准则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预算评审、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协审报告和协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误差超过±5%(含)时，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协审服务费。违约第2次，采购人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6.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五、协审服务费收取标准：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下表计取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 计算基数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 | 工程预算审核 |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1.5% | 两者取高值 |
| | | 效益费 | 核增(减)造价 | 3% | |
| 2 | 工程结算审核 |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1.5% | 两者取高值 |
| | | 效益费 | 核增(减)造价 | 3% | |

说明：

④基本费=某工程项目的送审工程总造价×1.5%；效益审核费=项目总核增值与总核减值相抵扣后的金额×3%（协助工程预算审核时取值）或4%（协助工程结算审核时取值）。

⑤实际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方式，按计算得出服务费高的支付。

⑥单项工程审核服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取。

④结算评审核增减率超过5%时，超出部分审核服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⑤遇特殊情况收费标准须调整的报政府审批。

2、评审服务费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造价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和中标系数不再调整。

三、服务费货币

本工程编制服务费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六、协审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供应商根据工程协审服务完成情况据实申报，征集人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2. 服务费支付程序：成交供应商按征集人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后，征集人向财政申请工程协审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征集人可视情况中止采购合同及解除框架协议，并延期或停止支付工程协审服务费。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2、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造价工程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工作。

3、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委托协审业务评议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完成时间原则上按如下规定：协审服务按委托书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复核通过的协审报告书的电子文档。

4、如乙方在协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5、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协审人员不足以满足协审任务需要或认为协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协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协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如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协审某工程预概(预)、结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概(预)、结算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审核成果，工程结算成果及工程量协审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复核程序

8、乙方须提供能满足协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9、其它约定：

(1)在协审服务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派出人员非乙方内部三级协审程序中的协审人员或非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20%的协审费用或中止协议。

(2)乙方须在每月末3日内向甲方报送当月接受甲方委托协审项目的有关报表。

九、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协审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协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2)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3)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协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协审报告。

(6)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协议。

(7)如乙方与被审计方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终止框架协议，并视其情节轻重，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8)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协审人员从事特定项目协审工作。

(9)乙方审核的工作底稿未经三级复核或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退回。

义务：

(1)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协审服务工作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协审工作，并将乙方在协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2)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协审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协审的全部资料。

(2)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协审。

(3)在协审服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协议约定的协审服务费。

义务：

(1)有义务根据提供的送审资料实事求是依法协审，并出具合法的协审报告。

(2)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3)有义务按甲方开具的协审任务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协审报告。

(4)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5)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协审资料，并在协审工作完成后，完交回甲方。由乙方出具协审报告的项目协审资料，在协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归档，作为永久性资料进行保存。

(6)有义务将本单位协审人员的花名册(并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协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7)如果被审计方对协审报告或协审结论有异议，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解释协调工作。

十、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甲方无故延期接收协审报告、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协议签订地在约定为征集人另行指定。

十三、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CA签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协议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入围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征集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4)征集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代理机构一份，一份送兴安县采购中心备案。

甲方：兴安县财政局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桂林市兴安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578351243 / 0773-7595810

传真：

签订地点：

公司税号：91450100773862331H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西鼎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金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2640 5070 0796

行号：105611047850

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55号南湖国际

广场6号楼402、404、504房

联系电话：0771-5766404

附件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兴安县财政局

乙方：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甲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人：

2024年11月6日



附件1

服务承诺函

致：兴安县财政局

我单位在兴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项目编号：GLZC2024-K3-250259-GXZY）的服务工作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需方的意见，维护需方的利益，严把质量关，把想需方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我们的工作目标。我单位本着想需方之所想，急需方之所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需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公司郑重承诺，如因工作需要，同意兴安县财政局可以无条件收回已委托审核项目的审核权。

承诺人（盖章）：广西鼎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